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配售代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該公佈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